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分公司

代 表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3957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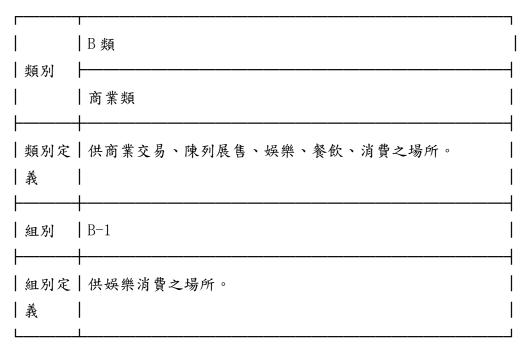
本市萬華區成都路〇〇號地下 1 樓至地上 5 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民國(下同)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91 使字第 0464 號使用執照,由訴願人於該址經營視聽歌唱業(B1 類組)。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2 月 1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發現有 4 樓防火門損毀及 1 樓廚房防火鐵捲門下方堆積雜物之情事,乃當場製作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紀錄表,且於紀錄表中「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尚未辦理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安全梯(防火門自動關閉裝置損毀或未設置)」及「防火區劃(自動防火捲門下方堆置雜物)」等檢查項目勾註不符規定,並於檢查結果欄簽註略以:「不合格。依建築法規定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公共安全檢查結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99 年 2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3957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罰鍰。該函於 99 年 2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3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73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7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

造與設備。」第9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下表:....」(節錄)



「前項建築物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表如附表一。」 附表一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節錄)

_	「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L	」
B1 	 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 …。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

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95年 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節錄)

 項 	次	17	
「 違反事 	件	 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含防火區劃之防火門設栓、上鎖或於逃生避難 動線堆置雜物)。	
 法條依據		 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 	'
統一裁罰 基準(新 臺幣:元)或其他	 	 B1、樓地板面積達 2,000㎡以上之大型商場、 貨公司或超級市場(B2 類組)等類組之場所。 	
處罰	├──── 第1次 		
	第2次 第2次		
			1
	「 第4次起 	 	
裁罰對像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
備註 		一、欲處所有權人罰鍰,應同時注意是否已構 成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之故意或過失要件。 二、	1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原處分機關所指2項缺失均係因現場營業時,發生搬運機具意外 與臨時進貨配送放置,經原處分機關檢查人員告知後,均於隔日 改善完畢,並將改善完竣之結果及照片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
- (二)依行政執行法之精神在確保行政目的之達成,在行政目的達成後,仍遽施以怠金,且超過法定最低罰鍰金額之行政處分,似有違背行政執行法之基本精神及比例原則。
- (三)系爭建物於98年11月17日經臺北市商業處偕同原處分機關、消防、建築管理、衛生、稅捐等相關機關,進行視聽歌唱業營業場所許可聯合會勘,均符合規定,足證訴願人保持系爭建物合法使用、構造及設備安全之常態。原處分機關之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僅屬單一之意外事故所致,請求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案係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2 月 1 日至系爭建物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時,發現有 4 樓防火門損毀及 1 樓廚房防火鐵捲門下方堆積雜物等未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之違規情事,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所指 2 項缺失均係因營業時搬運機具意外與臨時進貨配送放置,經檢查人員告知後,均於隔日改善完畢。另於 98 年 11 月 17 日視聽歌唱業營業場所許可聯合會勘時,均符合規定,足證訴願人保持系爭建物合法使用、構造及設備安全之常態云云。按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負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法定責任。查訴願人既係系爭建物之使用人,自應遵守建築法相關規定,隨時維護系爭建物之合法使用及其構造設備安全;又建物之防火門及防火鐵捲門應隨時保持可供使用及暢通之狀態,然訴願人未維護防火門等設備之用途,竟任由 4 樓防火門扇損壞、脫落及於 1 樓廚房防火鐵捲門下方堆積器皿、置物桶等雜物,阻礙其使用之安全性,有現場照片影本附卷可為佐證,則系爭建物既有前述違規情事,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即應受罰。次查建築法第77 條第 2 項明定,原處分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有關公共安全之構造及設備,訴願人所稱現場情形僅屬單一意外事故顯係卸責之詞,又其所稱於相關機關進行營業場所許可聯合會勘符合規定等之主張,與本次

之檢查係屬二事,訴願人縱於事後改善亦不得據此而邀免責。

五、另訴願人主張在行政目的達成後,仍遽施以怠金,且超過法定最低罰鍰金額之行政處分,似有違背行政執行法之基本精神及比例原則乙節。按所謂怠金,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係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或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其行為或不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由行政機關所課處一定數額金錢之「執行罰」。而罰鍰係屬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之處罰,乃行政機關維護行政秩序,而對過去違反行政法義務者之制裁。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未遵守建築法規定而依同法所處之罰鍰,與行政執行法無涉,亦非如訴願人所稱行政目的達成後而施以怠金,且原處分機關係依前揭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對訴願人所為裁罰,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訴願主張,顯係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91條第1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12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

市長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